

判令 因酒精或物质滥用症而送入治疗机构 G.L. c. 123 § 35	案卷编号	马萨诸塞州审判庭		
	分庭			

被告姓名:	出生日期:	年龄:	社会安全号: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送入该治疗机构:

依据G.L. c. 123, § 35的民事治疗机构送入令

经有资质的医生、心理医生或社工检查上列被告、任命代理律师（如必要）并依照相关法庭规则举行听证，本法庭认定有清晰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面，被告患有 酒精滥用症 物质滥用症 酒精及物质滥用症，该等术语的定义见G.L. c.123, § 35；并且，如不将被告送入治疗机构，被告或其他人将有遭受“严重伤害的可能性”（定义见G.L. c.123, § 1）；并且，有安全措施的治疗机构是唯一适合对被告进行治疗的场所。

因此，依据G.L. c.123, § 35，**本法庭判令**将被告收送入上述机构，以进行不超过九十(90)天的住院看护和治疗，并判令治疗机构的负责人和被告转入的任何机构的负责人看管被告，直至本治疗机构送入令以适当方式终止。

进一步判令

I. 送入治疗机构: 本法庭判令任何获妥当授权的押送员将被告送交前述治疗机构的负责人，并立即填写下面的回执并将其交给本法庭的治安书记官。

逃跑、转机构院、出院结束羁押: 看管被告的任何机构的负责人必须按审判庭的要求，将表格“逃跑、转机构或结束羁押”(Notice of Escape, Transfer, or Release) 发送给签发本令的法庭，从而通知治安书记官办公室。应按已经提供给贵机构的法庭电子文书传送说明中的规定，将通知发送给法庭。应在被告逃跑、转入其他机构或结束羁押后二十四小时内发送该通知。

I. 火器规定:
本治疗机构送入令禁止向被告颁发火器识别卡或火器携带许可证，除非后来解禁申请获得批准。

本治疗机构送入令将于_____失效，除非经负责人依据 G.L. c. 123, § 35 书面认定后提前终止。

备注:

本令的签发日期:	本令的签发法官	法官/治安书记官签字
----------	---------	------------

押送员送达回执

本人已将被告连同本令送达上列治疗机构。

送达日期:	押送员签字	押送员职务
-------	-------	-------